

## 医学院文件

医字 [2019]08 号

许文荣

# 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已经院务会讨论通过，  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医学院  
2019年6月13日

## 江苏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实验室安全是学院发展的基础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使实验室检查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特制定本检查办法。

1 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由医学院实验安全领导小组直接负责，组织有关人员对本院所有实验室例行安全检查，检查项目参照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内容进行，每月一次，同时进行不定期检查，检查结果通过网上公示、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。

2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医学院实验安全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，全院各实验室是做好安全检查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。

3、实验室是指学院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场所，各实验室应根据自身实验的特点制定适合本实验室的安全规则，明确责任人及日常管理人员。

4、各实验室应做好日常检查、节假日前检查、重点部位或设备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工作，及时排除隐患，对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，要随时上报院实验中心或院实验安全领导小组负责人，并提出整改方案，所有检查需留档备查。

5、各实验室应积极配合学校、学院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

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，各实验室必须及时采取措施，厘清责任并按要求整改到位。

6、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学校、学院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，学院将按照流程把相关情况上报学校，对相关责任人、责任部门进行责任追究。

7、本办法由医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